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壹心骏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晶妮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：美容皮肤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34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7-18-103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34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5年7月14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壹心骏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269 号星河国际花园 2 层 福田星河 COCOPARK L2-042, 043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TF4M- 644030415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	王晶妮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名称: 深圳壹心骏美医疗美容诊所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269号星河国际花园2层福田星河COCOPARK L2-042,043 电话: 0755-82298516 新氧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淘宝、高德、微信小程序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